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17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17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3,000.00 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日:2023 年 06 月 28 日。

4、产品到期日:2023 年 09 月 28 日。

5、产品期限:90 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1.3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4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6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信息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609 期结构性存款,2022 年 10 月 17 日到期, 到期收益为 178,883.56 元。

2、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9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价差结构)结构性存款,2023 年 01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423,835.62 元。

3、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4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52,500.00 元。

4、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 年 12 月 05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25,000.00 元。

5、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5011 期 (9 月特供)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 年 01 月 09 日到期, 到期收益为 246,458.33 元。

6、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258 期产品,2023 年 01 月 31 日到期, 到期收益为 196,335.62 元。

7、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0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 年 02 月 28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80,000.00 元。

8、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3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 年 03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08,541.67 元。

9、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1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4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12,333.33 元。

10、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20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春节限定版)"物华添宝"G 款 2023 年第 1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产品,2023 年 04 月 20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91,095.89 元。

11、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541 期产品,2023 年 05 月 04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66,986.30 元。

12、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94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6 月 06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80,000.00 元。

13、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2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6 月 20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10,000.00 元。

14、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3200 期(3 个月二元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7 月 21 日到期。

15、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3 年第 5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产品,2023 年 07 月 24 日到期。

16、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8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9 月 12 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1,50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9.67 元/股(含本数)。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137,347,500 股, 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1,615,5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791,556.04 元(含税)。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3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完成登记,本次预留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7,347,500 股变更为 137,387,500 股。公司维持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的分配总额为 44,804,756.04 元(含税)。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除权(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9.67 元/股(含本数)。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此外,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前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771,988 股×0.33 元/股)÷137,387,500 股≈0.3261 元/股。

综上,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0-0.3261)+0]÷(1+0)≈69.67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 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9.67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722,405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2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9.67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004,736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540 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公司未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除离职激励对象,46 名激励对象所对应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960 股, 应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公司需回购注销剩余 4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233,28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44,780 股	444,780 股	2023 年 7 月 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

鉴于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54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2 亿;2021-2022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1.7 亿。"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32 亿元。公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除离职激励对象,46 名激励对象所对应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960 股。

(3)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需回购注销剩余 4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233,280 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共回购注销 50 名激励对象共计 444,78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 0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495794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5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44,78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预计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401,444,780 股减至 401,00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4,780	0.11%	-444,78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1,000,000	99.89%	0	401,000,000	100%
三、股本总数	401,444,780	100%	-444,780	401,000,000	1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周一)

3、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三楼 14 号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姜雪飞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65,439,2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7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61,464,8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33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974,4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 代表股份 3,974,427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974,4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3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041,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4,1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60%;反对 4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余忠先生、赵金秋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5,398,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3,6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34%;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雍、文翰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7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同意公司拟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1,931,61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并相应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1,931,618.00 元,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1,931,618.00 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合同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29 日,黄继宏先生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众泰汽车")的股东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驰投资")、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富同人")、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驰投资")、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将其持有的合计 24.22%的众泰汽车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先生行使。《委托协议书》签署后,黄继宏先生可以控制众泰汽车 24.22%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黄继宏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57 号),关注我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就前述关注事项,公司特向控股股东江苏深商和实际控制人黄继宏先生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江苏深商和黄继宏先生的回函,函复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目前实控人为黄继宏先生。2、目前正在筹划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事宜。

筹划变更实控人事宜何时完成以及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敦促相关方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到目前,江苏深商持有公司 74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81%,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所属二郎庙污水处理厂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北湖污水处理厂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拟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并将其下属沙湖、二郎庙、落步嘴和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功能整合,上述污水处理厂在北湖污水处理厂投产后将予以整体拆除,其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合法合规按政府要求完成回收并予以公告。(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11 日、2014 年 6 月 14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7 月 11 日相关公告)

目前北湖污水处理厂已通水运行,二郎庙污水处理厂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已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决定收回,并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土地收回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 55,570.98 万元整,土地收回补偿费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支付。

上述拟收回的二郎庙污水处理厂土地、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0,959.36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净值为 9,255.54 万元。本次土地征收补偿事项预计可增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及年度净利润,具体金额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公司将对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3-041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6-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因工作量较大,需要延期披露更正后的审计报告, 公司预计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相关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 23 转债"2023 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主体信用等级:AA,"金 23 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主体信用等级:AA,"金 23 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 23 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金 23 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所处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 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2023 年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本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金 23 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2023 年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黄辉先生和张雪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高玉根先生提名徐洋先生、张俊杰先生、程晔先生和徐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雪芬女士、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张雪芬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静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产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玉根先生、杨金元先生和刘劲波先生不再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不再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规范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提名的所有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本议案逐项审议结果如下:

1、选举徐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张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程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选举徐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选举张雪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对照表》。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对照表》。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对照表》。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对照表》。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对照表》。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对照表》。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洋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徐洋先生曾任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职务。2013 年 1 月加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后在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3 年 1 月担任合肥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担任武汉胜利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担任苏州胜利光学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6 月担任安徽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洋先生持有本公司 271,713 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张俊杰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温莎大学计算机专业学士学位。历任苏州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英纳职投资公司董事长。自 2020 年起任苏州古玉浩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张俊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3、程晔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程晔先生曾任苏州胜利无线电厂进出口部经理,苏州胜虹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昶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总经理特助、MI 厂厂长;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程晔先生通过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289,133 股(持有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的份额),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4、徐小红女士,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徐小红女士曾任艾利(苏州)有限公司(外资)资深成本分析,宝德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本主管,自 2011 年 9 月起,担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 2020 年 5 月起,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徐小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5、王静女士,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美国耶鲁大学、美利坚大学和美国行政会议访问学者。王静女士从事行政法学教学研究工作近 20 年,主要在政府法治、互联网法律、大数据治理、人工智能法律问题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领域展开研究。王静女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理事,中国应急管理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类遗传资源专家组成员、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行政诉讼委员会常任委员、中国广告协会法律咨询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和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等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等。原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行政法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曾任贵阳清镇市人民政府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

王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6、张雪芬女士,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2008 年至 2017 年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苏州大学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苏州市财政会计学会理事、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雪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 77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064,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08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学政先生现场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雨女士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曾海成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1,705,713	99.8631	244,510	0.0933	114,100	0.0436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1,723,813	99.8700	226,410	0.0863	114,100	0.0437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1,705,713	99.8631	244,510	0.0933	114,100	0.0436

4、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1,802,313	99.9000	262,010	0.1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1,704,813	99.8628	243,410	0.0928	116,100	0.0444

6、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1,704,813	99.8628	225,310	0.0859	134,200	0.051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1,652,013	99.8426	286,610	0.1093	125,700	0.0481

8、议案名称: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1,801,913	99.8998	260,410	0.0993	2,000	0.0009

9、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042,161	94.2677	14,987,760	5.7191	34,402	0.0132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3,946,0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84,601,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3,254,439	98.8858	262,010	1.1142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453,498	99.4655	88,410	0.5345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800,941	97.5109	173,600	2.4891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0,856,276	99.6315	262,010	0.3685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705,976	99.4202	286,610	0.4030	125,700	0.1768
8	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70,855,876	99.6310	260,410	0.3661	2,000	0.0029
9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56,096,124	78.8772	14,987,760	21.0744	34,402	0.048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祯、邵鹤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